

#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管理辦法

## 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

# 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
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應於開工前三十日提出，審查程序如附圖一，各階段審查說明如下。

## 第一階段：替代條件審查

環保局完成申請資料審查後，應依營建業主申請原因進行審查，如申請原因理由不足或不合理，得直接予以駁回；替代防制設施核可原則如下：

### 一、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

營建工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中，如已針對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做出承諾事項，而承諾事項與管理辦法規範內容不符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，得免審查程序。

### 二、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

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如涉及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者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。

### 三、防制設施設置困難

營建工程因設置空間不足或工程特性等因素，無法依管理辦法規範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。

### 四、原有設施替代

營建工程原有設施其防制效率或功能等同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，營建業主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提出替代防制設施申請。

## 第二階段：文件審查

文件審查表如附表一，其主要目的為確認營建業主所提相關資料是否完整，如營建業主檢附資料不正確或完整，應請其補提或更正，以利後續階段的審核作業順利執行；本階段查核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表基本資料欄，如：工程名稱、業主...等，應填寫完整。

### 二、工程概要

工程概要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工期概要(\* 必填)。
- (二)施工方式及順序(\* 必填)。
- (三)開挖深度。
- (四)構造概要。
- (五)總樓地板面積。

### 三、工程周遭環境概述

說明工程周遭的地理環境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營建工程四周道路狀況，如車流量。
- (二)附近環境敏感受體，如學校或醫院。

### 四、申請原因

應說明營建工程無法依管理辦法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之原因。

### 五、替代防制設施內容

#### (一)原有防制設施

指營建工程依管理辦法應設置之防制設施名稱，如圍籬或防塵網。

## (二)替代防制設施名稱

指營建業主申請替代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之設施名稱，如清掃車。

## (三)替代防制設施內容

替代防制設施內容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1.設備規格。
- 2.設備功能。
- 3.執行流程。

## (四)替代防制設施操作方式

替代防制設施操作方式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（如為非機械或人為操作之防制設備設置，則免填第 1、2、4 項）：

- 1.施作強度。
- 2.施作頻率。
- 3.施作範圍。
- 4.操作紀錄方式。

## (五)替代防制效率(功能)

- 1.替代防制設施之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，須以**量化數字**表示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2.替代防制設施之功能(僅適用於工地標示牌、防溢座、廢水收集坑、沉砂池等不具有空氣污染物直接防制功能之設施)。

## 六、替代防制設施照片

替代防制設施照片，應包含下列情形：

- 1.設施照片。
- 2.設施運轉或設置照片。
- 3.設施施作、設置地點周遭環境照片。

## 七、證明文件

下列二種情形應提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替代防制設施為具有空氣污染物直接防制功能之設施者：檢具替代防制設施之粒狀污染物防制效率證明文件。
2. 以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防制設施，替代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者：檢具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。

### **第三階段：防制效率審查**

管理辦法規範各項管制作業所應達到之防制效率範圍如附表二，環保局應依下列項目，審核營建業主所提相關防制效率證明文件，營建業主所提替代防制設施，如可達到管理辦法規範該項工程作業之最低防制效率，得核可營建業主所提替代防制設施；如無法達到，應要求營建業主補提改善方案；營建業主如無法提出改善方案，得直接予以駁回。

- 一、防制效率證明文件合理性及正確性。
- 二、替代防制設施是否與管理辦法規範防制設施重複設置或施作，如某工程因故無法設置圍籬，欲以裸露地與車行路徑灑水措施替代，但因管理辦法已規範裸露地與車行路徑應設置之防制設施，因此該替代防制設施(灑水措施)效率之計算，應扣除管理辦法已規範之防制效率。

### **第四階段：現勘審查**

環保局完成防制效率分析審查後，應至營建工地進行現場勘查工作，目的為查核書面資料與現況之一致性，現勘結果如發現營建業主申請原因與現況不符時，環保局得直接予以駁回，如為其他申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，得要求營建業主補正，方能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作業；本階段查核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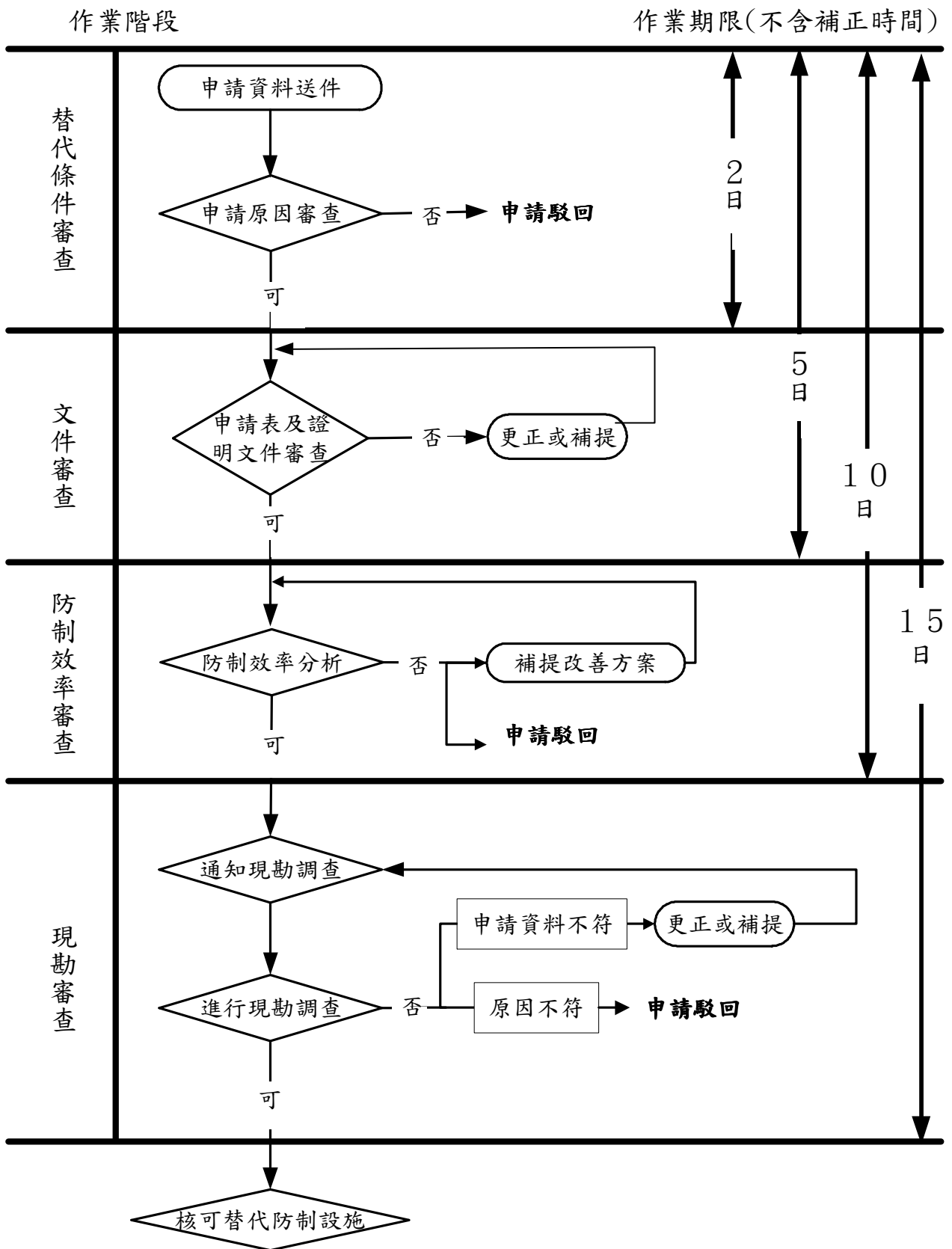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營建工程周遭環境勘查。
- 二、申請原因確認。

三、替代防制設施內容查核。

**第五階段：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案件如經上述步驟審查正確無誤後，准予通過。**

**後續查核應注意事項：**

營建工程業主申請替代管理辦法規定之防制設施，經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即應於工程進行中，確實依核可內容，採行各項污染防制設施，主管機關則應進行後續查核作業，確認其是否依核可內容，確實施作，經查有未依主管機關核可內容辦理者，即應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，予以告發處分。



附圖一 營建工程替代防制設施申請審核作業標準作業流程

附表一 替代防制設施申請文件審核表

項次	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	說明
一	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	
二	工程概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	
三	工程周遭環境概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	
四	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	
五	替代防制設施內容	原有防制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
		替代防制措施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
		替代防制措施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
		替代防制措施操作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
		替代防制措施效率(功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
六	替代防制措施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	
七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完整	
<b>審查結果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准予進入下一階段審查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限期更正或補提申請文件	



附表二 管理辦法規範營建工程所應達到防制效率範圍

管理辦法項目	管制作業項目	營建工程所應達到防制效率範圍	
		第一級	第二級
第六條	工地周界圍籬	45%	40%
第七條	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料堆	50% ~75%	50% ~75%
第八條	工地內車行路徑	30% ~70%	30% ~70%
第九條	工地內裸露地表	30% ~70%	30% ~70%
第十條	工地內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	80%	80%
第十一條	工地內結構體	55% ~80%	55% ~80%
第十二條	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	40% ~70%	40% ~70%
第十三條	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或廢棄物，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	50% ~80%	50% ~80%
第十四條	拆除作業	80%	40% ~80%
第十五條	具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	60%	60%

- \*管理辦法第六條工地周界圍籬，如設置簡易圍籬，最低防制效率應達30%。
- \*本表所列僅代表防制設施應達之防制效率，施作面積及範圍應按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- \*參考資料：行政院環保署，「營建工地逸散粉塵量推估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評估」，1996。